**201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与加拿大魁北克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基金会合作交流项目申请指南**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NSFC）与加拿大魁北克自然科学与工程研究基金会（FRQNT）科学合作备忘录，双方在地质与气候变化和光学与光子学领域联合征集资助双边合作交流项目，旨在促进中国科学家与加拿大魁北克地区科学 家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项目说明和申请要求如下：

**一、 项目说明**

（一）资助领域

1. 地质与气候变化（Geology and climate change），主要涵盖在气候影响下的外部地球动力学研究，具体包括：

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气候变化特征及其对水循环的影响（Knowledge of the past, the present and the future of climate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water circuit）（申请代码：**D01**、**D02**或**D05**）；

气候状况、陆地水文系统和冰冻圈系统（Knowledge of climate regimes, terrestrial hydrosystems and cryosystems）（申请代码：**D01**或**D05**）；

在气候变化的背景下，人类对自然资源的影响（The influence of human beings on natural resources in a context of climate change）（申请代码：**D05**）；

气候对火灾、滑坡泥石流等陆面扰动状况的影响（The influence of climate on terrestrial disturbance regimes, e.g.: fires, landslides, etc）（申请代码：**D01**、**D02**或**D05**）。

2. 光学与光子学（Optics and photonics）（申请代码：**A0404**）。

中方申请人须选择以上指定申请代码填写中文申请书，未按要求填写指定申请代码的申请书将不予受理。

（二）资助规模：两个领域共计资助不超过4项。

（三）资助强度：中方对获批准项目的资助强度为不超过8万元/项。

（四）资助内容：NSFC资助中国科研人员访问加拿大魁北克的国际旅费和加拿大魁北克科研人员来华的住宿费、伙食费、市内及城市间交通费。FRQNT对每个获批准项目提供每年最多9500加元的资助，用于中国科研人员在加拿大魁北克期间的生活费和加拿大魁北克科研人员访华的国际旅费。

（五）执行期限：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二、申请资格**

（一）中方申请人须是2015年12月31日（含）以后结题的资助期限为3年及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的主持人或主要参与人，合作交流应密切围绕所依托在研基金项目的研究内容。

（二）中加双方申请人须就合作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各自向NSFC和FRQNT提交申请，对于单方提交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加方项目指南请见：http://www.frqnt.gouv.qc.ca/en/bourses-et-subventions/consulter-les- programmes-remplir-une-demande/bourse?id=h2xfymy81430491935528。

**三、限项规定**

（一）本项目属于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不计入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限3项的范围。

（二）中方申请人（不含参与者）同年只能申请1项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

（三）更多关于限项规定的说明，请见《2015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四）除了本合作交流项目外，NSFC和FRQNT还同时发布了合作研究项目申请指南，项目申请人同时只允许申请其中一类项目，不得同时申请合作研究项目和合作交流项目。

**四、申报要求**

（一）**在线填报路径**：中方申请人须登录ISIS科学基金网络系统（http://isisn.nsfc.gov.cn/egrantweb/），在线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书》（以下简称“中文申请书”）。具体步骤是：

1. 选择“项目负责人”用户组登录系统，进入后点击“在线申请”进入申请界面；点击“新增项目申请”按钮进入项目类别选择界面；

2. 点击“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左侧+号或者右侧“展开”按钮，展开下拉菜单；

3. 点击“合作交流（组织间协议项目）”右侧的“填写申请”，进入选择“合作协议”界面，在下拉菜单中选择“NSFC-FRQNT（中加）”，然后按系统要求输入要依托的基金项目批准号，通过资格认证后即进入具体申请书填写界面。

中文申请书填写的本合作项目英文名称须与加方合作者向FRQNT提交的英文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二）**在线提交附件材料**，包括：

1. 英文学术简历。中方申请人须在ISIS系统以附件的形式上传提交双方合作者英文学术简历。请在本项目指南附件部分下载英文学术简历模板。

2. 合作确认函（英文）。中方申请人须在ISIS系统以附件的形式上传提交加方合作者签发的合作确认函。

（三）**申请材料受理方式**：

1. 电子版申请材料：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在线成功提交后，须经依托单位科研处登陆ISIS系统审核确认。

2. 纸质版申请材料：电子版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在线成功提交后，打印系统生成的PDF格式中文申请书和本项目指南要求的附件材料，经依托单位盖章确认后，寄送一式一份至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材料接收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101房间，邮编100085，电话：010-62328591）。

纸质版材料应与电子版材料须完全一致，任何一版材料不全的，将不予受理。

（四）**申请截止时间**：中方申请人在线提交申请书并由依托单位确认提交的截止时间为北京时间2015年7月2日16:00，纸质申请材料以2015年7月2日邮戳为最后截止期限。纸质申请材料集中接收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2015年7月2日，公共节假日期间不予接收。

请申请人认真阅读本项目指南，严格按照各项要求填报申请。未按要求填报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务请注意。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芹  刘秀萍

电　话：010-62325544；010-62325377

传　真：010-62327004

电　邮：weiqin@nsfc.gov.cn；liuxp@nsfc.gov.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际合作局美大处

邮　编：100085

[附件：英文学术简历模版](http://www.nsfc.gov.cn/Portals/0/fj/20150602_fj06.doc)